

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遴選資格：凡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擔任「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所稱之教學助理，且考核成績皆達85分（含）以上者。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下列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之初選，各教學單位得推薦優良教學助理若干人，由符合遴選資格之候選人檢附近兩年內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授課教師推薦信及有利於遴選之資料，經系主任、院長審議通過後，由院長向「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薦至多六人。
- 二、第二階段之複選，由本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之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期總心得、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鑑、授課教師推薦信、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及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之學生增能活動參與度對候選人評分，依序排名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優良教學助理當選人數以十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第四條 遴選評分標準：

- 一、考核成績（40%）：以遴選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教學助理考核成績分數為依據。
- 二、遴選委員評審成績（40%）：評選內容包括學期總心得、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授課教師推薦信及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等相關資料。
- 三、本中心舉辦之學生增能活動參與度（20%）：參與一場以5分計算；參與兩場以10分計算；其餘以此類推，至多可得20分。

第五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學校預算編列之。

第六條 獲獎之優良教學助理須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經驗心得或錄製相關影片，俾利推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